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2019年5月29日起生效：

- (1) 李向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邱華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3) 陳榮先生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郭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之委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5月29日起：

- (1) 李向明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2) 邱華偉先生(「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及邱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李向明先生，54歲，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商業」)董事長。李先生現時擔任華潤廣東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多項內部職務，彼亦擔任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會長及北京藥學會監事長等社會職務。李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2月先後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及華潤醫藥商業黨委書記、總經理。李先生擁有中國中藥師職稱，並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授予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並無就其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並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在本集團領取稅前酬金每月人民幣114,800元(另加獎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邱華偉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潤三九」)(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董事、總裁。曾任深圳華潤三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華潤三九高級副總裁。邱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遺傳與遺傳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兼任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執行會長、中國農村衛生協會副會長及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邱先生之間並無就其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邱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並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在本集團領取稅前酬金每月人民幣100,200元(另加獎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5月29日起：

- (1) 陳榮先生(「陳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郭巍女士(「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郭巍女士，43歲，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監。郭女士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董事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華潤三九董事。郭女士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中國北京大學研究院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郭女士之間並無就其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女士並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對陳先生過往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邱先生及郭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香港，2019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春城先生、李國輝先生、李向明先生及邱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